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 有關建議收購奧天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相關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賣方、曹女士、買方、本公司及奧天已根據框架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正式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及買方同意,奧天、AID Partners及賣方已訂立期權協議之補充契據以延長可換股票據期權之行使期,藉此可換股票據期權可由AID Partners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或協議訂約方或會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予以行使,以便其認購或促使其關聯公司認購奧天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奧天集團有限公司(「奧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簽署正式協議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賣方、曹女士、買方、本公司及奧天已根據框架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中亦已協定,將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之現金代價餘額當中的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存入以買賣雙方協定之託管代理名義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以支付買方對賣方就違反保證或就賣方根據正式協議所作出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彌償保證所提出之任何索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須共同指示託管代理於當日根據賣方各自之銷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各賣方轉撥相當於託管賬戶餘額(包括該賬戶之任何應計利息)減之前所有應付予賣方之未支付索償之金額(倘該金額為正數)。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所規定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儘管已簽署正式協議,並無確定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 延長可換股票據期權之行使期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其中包括)奧天(作為授予人)與AID Partners (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期權協議,奧天已向AID Partners授出可換股票據期權,以便其認購或促使其關聯公司認購奧天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及買方同意,奧天、AID Partners及賣方已訂立期權協議之補充契據以延長可換股票據期權之行使期,藉此可換股票據期權可由AID Partners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或協議訂約方或會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予以行使。除上述延長可換股票據期權之行使期及相應延長奧天授予AID Partners完成彼等之盡職審查及獲取所有必要之內部批准之獨家磋商期外,可換股票據期權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及作出進一步公佈(倘需要)。在此期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梁炳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啓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